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0〕2-30号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7月2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5,494,02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575,494,028.00元。根据贵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7月2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496,2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7.7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69,999.25元，加回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909,622.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4,839,561.0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106,496,26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8,343,295.0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575,494,028.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575,494,028.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6

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9号）。截至2020年7月2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81,990,29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681,990,29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笑之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4,230,463.00	85.97	2,320,726,729.00	86.53	2,214,230,463.00	85.97	106,496,266.00	2,320,726,729.00	86.53
境内法人持股	2,214,230,463.00	85.97	2,293,948,803.00	85.53	2,214,230,463.00	85.97	79,718,340.00	2,293,948,803.00	85.53
社会公众持股			26,777,926.00	1.00			26,777,926.00	26,777,926.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263,565.00	14.03	361,263,565.00	13.47	361,263,565.00	14.03		361,263,565.00	13.47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61,263,565.00	14.03	361,263,565.00	13.47	361,263,565.00	14.03		361,263,565.00	13.47
合计	2,575,494,028.00	100.00	2,681,990,294.00	100.00	2,575,494,028.00	100.00	106,496,266.00	2,681,990,29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 42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80348834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494,028.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575,494,02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214,230,463 股，占股份总数的 8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61,263,5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3%。根据贵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496,26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1,990,29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发行股票数量 106,496,2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37.74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1,990,29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681,990,29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320,726,7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61,263,5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47%。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 1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496,26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37.74 元。坐扣承销费 11,999,999.2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7,999,938.49 元，另扣除与发行无关的财务顾问费 8,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979,999,938.4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索菲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32215958 的人民币账户。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070,000.00 元后，加回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909,622.60 元，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84,839,561.0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06,496,2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8,343,295.09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第 4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575,494,028.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681,990,29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320,726,7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61,263,5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4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 16,069,999.25 元，其中：承销费 11,999,999.25 元，律师费 2,000,000.00 元，会计师费 1,220,000.00 元，登记费 770,000.00 元，其他 80,000.00 元。

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
哈尔滨索菲亚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认购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回函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层函证中心

联系人: 杨珈琦(女士) 电子邮箱: yangjiaqih@pccpa.cn

电话: 15574944457 传真: 0731-85179801 邮编: 410015

截至2020年7月24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缴存的认购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4	专户	632215958	人民币	979,999,938.49	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玖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979,999,938.49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0年07月21日

明史
印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 20 年 7 月 27 日 经办人: 张某某 职务: 柜员 电话:
 复核人: 张某某 职务: 运营监控 电话: 1350961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索菲亚支行

客户账号: 632215958
起止日期: 2020/07/24 - 2020/07/27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对方户名/账号	对方行名
2020/07/24	哈高科募集资金	网银凭证	00021328	0.00	979,999,938.49	979,999,938.49	313512020072 401430076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89557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借方发生总额: 0.00

贷方发生总额: 979,999,938.49

合计笔数: 1